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2024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乡村建设工匠、“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工作，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根据省住建厅年度工作安排，2024年全市应完成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任务600人（含200人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各县区应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尽快制定培训计划，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和培训工作，组织乡村建设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确保年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各县区年度培训计划要于7月5日前报至市局。

二、切实按照培训大纲要求开展教学

在日常调度和工作调研中发现，在组织培训、教学过程中，个别培训机构未严格按照省定培训大纲开展教学，集中面授全程仅有讲师制作的电子培训课件，实训课操作内容单一，大多数只有砌筑类。2024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6-29-01-07),对乡村建设工匠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职业方向、理论知识和培训时长进行了明确规定,省住建厅根据部级《指导意见》和《职业标准》正在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和新版培训大纲,新版培训大纲和实施方案未正式出台前按照2023年政策执行。(详见附件2)

各县区应对开展工匠培训的单位加强指导,开展实地检查,规范培训内容,督导培训效果。在培训理论课的同时,充实实训课内容,鼓励“一专多能”,要注重提高“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综合素质,注重法治意识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培训培养,成为乡村建设中有丰富实操经验、较高技术水平和能力的骨干力量。

三、严格落实工匠管理制度

各县区应严格落实农房建设“两办法”,制定本地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细则,组织开展本地乡村建设工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要积极组织本地乡村建设从业人员参加培训,按时审核培训计划、生成工匠归集号,并将有关信息同步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乡村建设工匠模块”和“河南省农房建设和乡村建设工匠管理信息系统-工匠管理模块”。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指导建房村民选择取得乡村建设工匠合格证的人员或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

- 附件: 1. 2024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扫描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任务分解表

县（区）	乡村建设工匠		
	合计	“乡村建设带 头工匠”	新增、轮训乡村 建设工匠
总计	600	200	400
浉河区	60	20	40
平桥区	60	20	40
罗山县	60	20	40
光山县	60	20	40
潢川县	60	20	40
商城县	60	20	40
固始县	60	20	40
淮滨县	60	20	40
息 县	60	20	40
新 县	50	15	35
羊山新区	10	5	5